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结项 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8,000t/a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简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57号”文核准，公司以18.50元的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9,740,0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276,390,000元。截至2016年8月5日止，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76,39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5,6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790,000元，上述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6】5104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

储存，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和中国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二、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累积实现的效益
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9,649.22	4,909,200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储存金额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	436471914095	募集资金专户	9,049.22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及使用计划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原计划投资 6,000 万元，实际投入 6,000 万元，已完成投资。账户结余资金 9,049.22 元皆为利息收入。

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公司决定将“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节余资金 9,049.22 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入募投项目“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项目在建设银行开设的

账户（账号为 51050160730809888666），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完成本项目专户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